

证券代码：833705

证券简称：中孚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股份发行。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4,285 股（含 1,164,285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75,000.00 元（含人民币 4,075,000.00 元）。上述股份由发行对象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权本金进行认购，债转股金额不超过 4,075,000.00 元（含 4,075,000.00 元）。其中债权经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不存在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人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签署后，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注册资本额将会发生变化，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额变化及其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相关内容。

（四）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委托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债权人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关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26号评估报告，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4,075,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4,075,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董事会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期满后仍未完成且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05）。

三、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明

电话：0512-58969725

传真：0512-58909726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1 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